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二日

(79)環署綜字第四六五八二號

正 本：經濟部

主 旨：有關「和平水泥專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」本署審查結論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」及貴部 79、7、7 經(79)工○三一三○九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 貴部於 79、7、7 逕送本署審查，本署於七十九年八月十四日邀集專家學者，各相關主管機關、當地居民組成審查小組，就現地勘查、舉行說明會，八月二十八日在本署會議室召開第二次說明會。並據於十月十九日檢送之書面補充說明，本署再於十月三十日召開審查會。

三、本「花蓮縣和平水泥專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初稿」，其主要內容係針對和平水泥專業區之設置與和平村遷移安置規劃，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包括物理化學環境、生態環境、景觀美質環境、社會經濟及人文環境等，加以預測評估，並就其負面影響研提減輕環境影響對策及監測計畫，其摘要如附件(二)。

四、本案經本署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組成審查小組，獲致綜合審查結論如下：

（一）礦區開發部分應以聯合開發，齊頭整平之開挖方式為原則，以使環境保護工作得以落實。

（二）本專業區開發生產之水泥，原則上不供作外銷之用。

（三）現有和平礦區及和仁礦區之開發單位，宜儘速提出現況改善計畫，並予執行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單位予於嚴格管制、取締。

（四）請開發單位落實民意調查並隨時與當地居民做好完善之溝通。

（五）對污染防治措施及監測計畫，應予加強之事項：

- 1.礦區採用豎井式開採，礦石運送宜採密閉式輸送，避免造成空氣污染。
- 2.廠區宜加強粒狀物除塵效率，如設置靜電集塵器以減少逸散量，另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須嚴格控制，且符合八十二年之管制標準，並不影響當地空氣品質。
- 3.礦區之污水須經收集沉澱後，上澄液再排放入承受水體，對河川海域之淤積將有重大影響，應作詳細評估。
- 4.廠區須妥善設計污水處理廠，以處理生活污水。污水處理廠排放廢水之去處對海域生態之影響及對河川涵容能力，應作詳細之評估。

5.本案背景噪音、振動皆已超過第三類管制區噪音品質標準，惟在蘇花公路拓寬完成與開採技術之改變而有所遞減，開發單位仍須裝置防音裝備、住宅與廠區間設置綠帶、倉庫或宿舍以隔離噪音源，降低噪音之影響。

6.廠礦港之原物料及成品之運輸以密閉式之帶運機為宜，俾減少噪音。

7.和平港施工竣滌土石量高達一千八百萬立方公尺、碼頭及防波堤工程亦將造成海域生態之嚴重污染及改變，開發單位應妥善規劃與設計，並對海域生態做長期之追蹤與監測，並擬定一套因應之措施，以減少其影響。

8.礦區開採應避免邊坡開採之景觀破壞，現有裸露之殘壁應立即予以植生綠化，減少景觀之改變。

9.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請依本署公告之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規定辦理。另其廢棄物產量如每日超過四公噸以上，請依規定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核辦理。

(六)礦區開發引起之林業問題，建請礦業主管單位宜事先與主管單位取得協調，以減少其影響。

(七)和平水泥專用港之開發，棄土將海拋，其港口水工模式、經濟效益等影響甚大，故仍宜請專案辦理；環境部分，請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，並報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。

(八) 本計畫因屬高能源消耗之產業，本計畫未來如採氣電共生，可能之污染部分仍請另案核備。

(九) 兩次說明會、一次審查會各單位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居民意見，建請開發單位審慎酌參。

(十) 本計畫如予執行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意見確實辦理；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管制。

(十一) 請就上述審查結論，本署審查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）共同納入貴部作為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(十二) 本件副本暨原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摘要（附件二）刊登本署公報。

署長 簡 又 新